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0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超群

被告 謝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貳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2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30條（司促卷第25、34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

(下同) 40萬元整予被告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43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（現為5.14%）。上開借款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，被告應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，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二)被告又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被告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28%計算之利息（現為2.99%）。上開借款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，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5%計算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7月12日及113年7月18日，經原告屢次催索，被告始終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原告行使加速條款，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應一次償還餘欠款521,2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

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影本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憑（司促卷第16-46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,09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玉佩

附表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（即 被告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9,408元	謝振	自民國113 年07月12日 起	至民國113年 08月12日止	年息5.14%
001	新臺幣 209,408元	謝振	自民國113 年08月13日 起	至民國114年 05月12日止	年息6.168%
001	新臺幣	謝振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14%

(續上頁)

01

	209,408元		年05月13日 起		
002	新臺幣 311,844元	謝振	自民國113 年07月18日 起	至民國113年 08月18日止	年息2.99%
002	新臺幣 311,844元	謝振	自民國113 年08月19日 起	至民國114年 05月18日止	年息3.588%
002	新臺幣 311,844元	謝振	自民國114 年05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9%